

最新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优秀10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xx省消防条例》等规定，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特制订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到职责分工明确。

四、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把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藏、销售管理，确保符合防火防爆技术要求。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

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七、组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能力。

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

九、禁止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场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十一、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理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企业必须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作业规程。

十二、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十四、针对企业的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学习防火和扑救初起火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安全疏散、逃生自救等方法提高员工火灾防控能力。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汇报

根据《关于印发春江区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过》雄春府办[2015]160号文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局落实区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我局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消防投入力度加大。一是督促企业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消防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企事业单位规划建设。目前，多数企业都安装了市政消火栓，极大地改善了企事业单位消防供水不足的难题。

二、存在不足和下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局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消防安全责任制在个别单位还未完全得到落实。二是虽经大量的宣传教育，仍有少数单位和群众防火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知识了解不多，消防违法违章行为仍时有发生；三是由于企业资金困难，消防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依然紧缺。发展消防事业，改善消防安全环境，促进消防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切实抓好督促企业消防安全投入，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三）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充分利用墙报、专栏，搞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特别是抓住社会和群众关注的消防热点问题，对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重特大火灾案例、违法违章行为及时通报，达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对消防工作中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热心消防、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加大宣传力度，从正面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大力营造消防工作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二是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大对各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促进企事业单位消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工作格局。

（五）坚持群防群治原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力量。大力发展地方、民间、企业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立健全以区公安消防大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补充的社会化消防救灾体系。

第一条为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单位各有关责任人员应按照本规定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作为本单位的法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保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确保建设工程的合法性。

（三）单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六）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八）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

实施演练。

第四条 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五、负责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六、建立消防安全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九、组织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巡查记录；

十、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消防安全意识是很重要的，所以企业也应该制定相关的制度。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有关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消防法》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主要有：

(一)在总则中规定，任何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

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二)规定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五)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六)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七)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同时，《消防法》还规定，任何单位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xx省消防条例》等规定，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特制订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到职责分工明确。

四、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把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藏、销售管理，确保符合防火防爆技术要求。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

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七、组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能力。

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

九、禁止在设有车间或仓库的建筑场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十一、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理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企业必须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作业规程。

十二、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十三、企业员工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组织的灭火工作义务。

十四、针对企业的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学习防火和扑救初起火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安全疏散、逃生自救等方法提高员工火灾防控能力。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和规范全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宗教活动场所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立足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安全责任自负，实行严格、规范、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第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并配合做好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条新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计文件应当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或备案，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六条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门监督管理、宗教部门行政指导、乡镇（街道）属地监管、宗教团体督促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全面负责、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权限，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小组，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防火档案；

（五）定期对本场所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为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二）确定本场所逐级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组织制定符合本场所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二条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管理层任命一名成员（一般为分管安全的副职）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建立和管理义务消防组织,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技能培训和预案演练;

(八) 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其他宗教活动场所, 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由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掌握消防法律法规, 了解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 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 提请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提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建议;

(三) 实施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四) 管理、维护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五) 开展消防宣传, 对教职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六)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组织演练;

(七) 记录有关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防火档案;

(八) 完成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大型建筑和属于文物的建筑应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应当在室外固定位置，并由专人看管。神佛像前的长明灯应设固定的灯座，并把灯放置在瓷缸或玻璃罩内。蜡烛应有固定的烛台，提倡使用低压电仿制蜡烛。香炉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放置香烛的木制供桌上应当铺盖隔热的不燃材料。所有的香烛、灯火严禁靠近帐幔、幡幢、伞盖等可燃物。长明灯在夜间应有人巡查，香烛必须在人员离开前熄灭。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搭建临时建筑，确需搭建的须经当地宗教和消防部门批准。禁止在殿堂内堆放易燃、可燃材料。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或维修施工的，施工现场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管理组织应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损坏消防设施，如确需变更消防设施需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二) 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五) 施工作业需要动用明火的应当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现场监护。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参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种类、型号、数量及位置应根据场所环境，合理选择，当危险等级提高时，适当增加灭火器材的配置数量（配备检查标准见附件）。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易取、稳固的地方，并配有指示标志，不得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在室外的应采用保护措施。存有壁画、彩绘、泥塑、文字资料等历史珍品的，应选择无污损或不破坏保护对象的灭火剂。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老旧建筑应尽量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消火栓的灭火流量、供水方式和设置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且便于灭火和有效管理。室内消火栓设置难度较大的，应适当增加室外消火栓。消防供水量不能满足消防用水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修建消防水池，或在附近自然水源处开辟消防取水设施，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一般不得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加热电器，提倡使用节能灯。如需安装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应严格执行电器安装技术规程，且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靠近可燃物。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电气线路，一律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采用阻燃pvc或金属穿管保护，不得直接敷设在梁、柱、枋等可燃构件上。

第二十四条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配线方式一般应以一座殿堂为一个单独的分支回路，控制开关、熔断器、短路保护装置均应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设在室外，严禁使

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砖木或木结构的建筑，宜设置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生活与宗教活动应分区设置。因条件所限，无法分开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伙房必须单独设立，炊煮用火的炉灶和烟囱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重点文物保护建筑内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安装燃气管道。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吸烟，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置讲台的，讲台上的灯具距离幕布、布景和其他可燃物不得小于50厘米。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性标志、警示性标志和禁止性标志或图示，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和器材。人员密集的殿堂，应有安全可靠的疏散通道，必要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参观游览人员较多时，在安全出口处配置工作人员，及时引导人员疏散。

第二十八条 地处森林、郊野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清除建筑物周围30米范围内的杂草，防止山火危及。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并落实整改资金。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发现的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应当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四章 消防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明确培训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一）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二）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本场所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
- （三）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四）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五）报警、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知识；
-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和处置火灾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志愿消防组织成员；
-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本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第五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任何人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靠近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教职人员应立即摁下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靠近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教职人员立即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迅速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三十五条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消防控制室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火灾；
- （三）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疏散现场人员；
- （四）安全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五）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第三十六条 火灾发生后，宗教活动场所应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并组织人员保护火灾现场。

第三十七条火灾扑灭后，起火场所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第三十八条起火场所应当对火灾事故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加强和改进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火灾事故分析报告应当在火灾发生后30日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由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宗教事务局联合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建立健全各项预防火灾的工作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奖惩分明。

三、单位具体负责防火的工作人员要坚持每日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四、单位全体员工不得在办公区内动用明火，特殊情况需请示防火工作的领导，违者重罚。严禁在禁烟处吸烟。

六、不得私自动用一切消防器材，安全通道不得占用，以确保安全出口通道畅通。

八、如遇火情，应立即起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迅速拨打“119”电话，报清起火地点，火势及被燃物，以便消防人员准确到达现场。

九、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积极参加防火活动，做好宣传教育。

十、做好班前、班后安全教育，使每个员工都能做到“一熟悉、三会”（一熟悉：消防器材，三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

十一、熟悉自己的岗位环境、操作的设备及物品情况，知道

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懂得使用方法并做好保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银行作为国家要害部门，是国家经济建设的中枢，也是消防的重点单位。消防工作是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从整体上来看银行业的消防形象是比较好的，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那么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又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呢？笔者今年参与了由银监会组织的两年一次的银行安全评估，对宁波市鄞州区近300家大小银行机构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了检查，主要对银行的内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四个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量化考核。现结合考核的情况对银行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简要的分析。

一、银行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还不足，领导重视程度还不够。虽然近年来随着消防安全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的提升，银行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但还是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对消防安全的认识有一定的偏差。有的认为银行的消防工作与业务发展相比处于次要的地位，或是虽然知道消防工作也重要，但并没有真正引起重视，没有将消防纳入全行工作的计划和规划，没有将工作落到实处；有的存在侥幸和满足的思想，认为过去没有发生火灾等消防事故，就认为消防事故不会发生，存在侥幸心理，或者认为银行与其他行业，与其他单位相比消防工作要做得好些，别人的单位都行了，我的单位没有什么不行的；也有的认为消防安全是上级银行主管消防安全部门的事，我只要负责好业务的拓展，消防安全我能应付好检查就可以了，反正上级主管部门会搞定的。

二是火灾荷载较大，火灾损失较大。随着电子产业发展快，电气档次越来越高，用电负荷越来越大。银行普遍使用电脑、电传、计算机、打字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加上各种空调、电视监控等，用电负荷迅速增大。而且，一些老的银行存在电气设计和安装不符合要求、电线老化、乱拉乱接线路的情况，随时都有可能造成因短路引起电器火灾事故。此外，许多银行在装修上讲究豪华，不讲究装饰材料的防火效果，室内大量使用夹板、聚氨酯泡沫、墙布、地毯等可燃材料，留下了严重的火灾隐患。这些火灾隐患一旦引发火灾，对银行业来说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

三是银行消防安全管理的“软件”与“硬件”的配备不符。近年来，随着银行业对消防安全的重视，消防建审制度的强化，消防监督力度的加大，银行对消防安全的投入也越来越大，以往消防器材和防火设施配备不足不完善的短板正在逐渐消失，就浙江省来说，所有新的银行网点的建立，都必须通过消防的审批，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杜绝了先天性的火灾隐患。但是，银行在实际工作中对消防安全的管理却远远落后于硬件的配备，主要表现在日常防火巡查不到位、员工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和设施、员工消防知识缺乏等等，管理的短板会使硬件的配备失去应有的作用。

二、银行消防安全对策分析：

一是银行火灾风险评估。保护银行消防安全的第一个步骤是调查，以评估银行系统内各级分行、支行和网点的火灾危险性。这包括识别火灾隐患，火灾发生危害以及疏散出路被堵塞所造成的有害后果等因素。火灾风险评估是系统对银行消防安全的现状进行客观评价。通过调查银行建筑的的建筑结构、可燃物的分布、人员结构与数目、起火可能性、消防设施的类型与分布、消防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情况，采用危险等级分析方法，分析银行系统内各级分行、支行和网点的危险度等级并给予标识，对危险较大区域进行重点防护。

二是加强消防监管工作，严格把好“四关”。首先要把好建审关，在新建、改建、扩建或装修工程等进行设计后，必须按照《消防法》和银监会的规定，想公安消防机构报送审批，经依法审批合格的才能动工。其次要把好检查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经常加强检查，发现不合要求的立即要求整改，以杜绝降低消防标准施工。再次要把好验收关，工程竣工时必须进行验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取得消防安全许可证的才能开业，不符合的要坚决返工整改，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制度。最后要把好监督关，公安消防机构要对银行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一旦发现火灾隐患要立即督促其改正，坚决杜绝火灾隐患的存在。

三是落实银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根据我国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银行各单位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层层分解责任制，一级对一级负责，以调动全体成员参与消防安全的积极性。此外，银行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对于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履职能力，行使好消防自主管理权，夯实火灾防范社会基础，有效控制火灾危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提高检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银行各级负责人要明白本单位的火灾隐患、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明白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白抓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的方法和措施。银行要实行逐级防火检查制度，通过建立一支由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组成的防火检查、巡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并严格按照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制度进行整改到位。

（二）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决定初期火灾扑救能力的因素主要有单位员工的灭火知识水平、单位灭火力量的建立健全情况、单位灭

火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情况、单位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完好情况和员工掌握消防设施操作方法的熟练情况等。因此，银行应建立义务消防队，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火情，起火部位员工于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火灾确认后，单位于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

（三）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要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重点是要解决发生火灾时员工不会组织现场人员疏散逃生的问题。因此，银行各级单位应当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员工熟悉疏散通道，熟悉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掌握逃生技能，一旦发生火灾，“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

（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宣传教育就是依靠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让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解决员工不懂消防常识和消防素质低下的问题。因此，银行应当做到：有消防宣传人员，有消防宣传标识，有全员培训机制，员工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单位实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

总则

第一条：

1 . 编制目的：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编制本制度。

3 .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各宾馆及全体员工。

第二条：各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第一负责人是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各人员应当落实班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班组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班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各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执行宾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4. 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应急疏散和实战灭火演练。

第六条：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或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3.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4.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5. 组织实施对公司所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组织管理公司义务消防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将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部位，应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的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八条：动火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分别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九条：保障防火责任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条：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或销毁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十一条：重点部位由保卫巡逻人员每小时一次巡查，重点部位由所在的部室、确定人员每日一次巡查，公司每周组织一次大检查，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用火，
2. 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7. 消防器材配置情况；

第五章 火险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 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2. 违章动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等违反禁令的；
3. 遮挡，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的；
4. 消防栓、消防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5. 常闭式消防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第十三条：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险隐患，保卫科应及时下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

第六章 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并能全面详实地反映宾馆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五条： 消防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宾馆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2. 消防管理组织体系和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
3. 消防安全制度。
4. 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
6. 灭火预案。

第七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月奖、风险金、年终考核的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根据消防安全分项制度条款予以罚款、警告、降职、撤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保卫科负责对本制度贯彻、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附消防安全分项制度：

1.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2. 消防安全值班巡逻制度。

3.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 火险隐患立案、销案制度。
5.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6. 防火宣传教育制度。
7. 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8.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9. 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0.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司生产、建设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2适用范围

适用于 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

3活动程序

3.1考核规则

3.1.1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并将其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如单位领导不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所在单位工资总额100元~500元，同时考核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100元~300元。

3.1.1.1消防安全责任制未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人的或管理不到位的。

3.1.1.2对员工没有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或消防工作活动无记录。

3.1.1.3重点防火单位及部位，不设置明显标志，未建防火档案，不制定灭火预案和防火制度。

3.1.1.4重点防火单位不按月开展安全防火检查或检查后无记录的。

3.1.1.5重点防火单位(部位)及禁火区发现烟头，或当场发现有人吸烟。

3.1.1.6不派员工参加消防培训或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被检查单位领导，安全员不参加检查的。

3.1.1.7指使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

3.1.2各单位必须加强对灭火器材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凡新购、更换灭火器材，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扣单位工资总额100元~1000元，考核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100~500元。

3.1.2.1单位无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灭火器材未落实专人负责。

3.1.2.2灭火器材失效后，一周内不申报和更换的。

3.1.2.3未经批准、擅自购买，更换装灭火器材。

3.1.2.4应该配置灭火器材的部位，不及时配置的。

3.1.2.5埋压、圈占消防栓或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3.1.2.6任意更换灭火器材使用期限的。

3.1.3单位领导不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单位工资总额500元~5000元，考核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100元~1000元。

3.1.3.1因管理不善，导致火灾发生的。

3.1.3.2发生火灾时不及时报警或隐瞒火灾事故不报。

3.1.3.3为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3.1.3.4不及时召开火灾事故分析会，找出火灾原因。

3.1.4扑救火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单位工资总额500~2000元，考核责任人100~500元，外单位人员按有关规定另行考核：

3.1.4.1不按时向指定地点供水的；

3.1.4.2未及时截断电力、可燃气体的；

3.1.4.3在划定的警戒区、交通管制区、机动车辆及行人强行通行；

3.1.4.4故意阻碍消防车行驶的；

3.1.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责任单位工资总额1000元~5000元，考核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100元~1000元。

3.1.5.1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有关单位、部门未申报消防设施计划的；未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建审的。

3.1.5.2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消防配套设施未达到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除给予相应处罚外，并责令限期整改。

3.1.5.3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未向消防部门申报的。

3.1.5.4火灾扑灭后，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恢复供电、供气的。

3.1.6 进入公司承包工程施工的单位，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3.1.7严禁在公司绿化区，护林区用火、吸烟、烧纸钱、燃放鞭炮，违者考核100~500元。导致森林火灾，考核责任人500元~5000元。如责任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3.1.8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责任人承担扑救火灾的费用外，考核责任人100元~1000元。

3.1.8.1初起火灾发生后不及时扑救、逃离现场；

3.1.8.2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大的损失；

3.1.8.3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不按规定安装照明设施和禁火标志；

3.1.8.4在各公司辖区设置的室外消火栓周围15米距离内停放车辆；

3.1.8.5机动车驾乘人员在油库加油时，违反油库安全防火规

定；

3.1.8.6在明令禁止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3.2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特大火灾的责任人，如其行为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3参加扑救火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司给予奖励。

3.4消防安全工作由生产技术处安全环保科负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对违反本考核办法的单位或个人，生产技术处安全环保科将进行考核；涉及对外单位及个人的处罚，由生产技术处安全环保科负责具体执行。

3.5各子公司的.消防管理，按“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自我负责”的管理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条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防火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条本制度旨在加强我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保护通信设备、企业财产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实行的方针，由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第四条公司、分公司及各部门、车间、班组均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责任人。本公司的防火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分公司防火责任人按有关要求由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担任，车间、班组的防火责任人分别由各车间主任、班组长担任。
第五条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公司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分公司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负责抓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
第六条各级均要建立义务消防队，以便在万一发生火灾及专业消防队未到达前，

能起到控制火势漫延或把火扑灭在初起阶段的作用。第三章防火安全职责第七条公司全体职工都应增强消防意识并有安全防火的责任和义务。第八条公司防火责任人和各分公司、车间班组的防火责任人分别对本公司和本部门的防火安全负责。第九条各级防火安全责任人的职责是：1. 贯彻上级的消防工作指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2. 将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与生产、经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3. 执行防火安全制度，依法纠正违章；4. 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第十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是：1. 处理本公司防火安全工作；2. 制定公司的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3. 组织防火安全检查，主持整改火险与事故隐患；4. 组织交流经验，评比表彰先进。第十一条各施工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的兼职防火安全员在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落实本工作部位的防火安全措施。第十二条义务消防队接受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动，应能召之即来，认真履行消防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要本着以“预防为主，消防结合”为方针的原则，防患于未然。第十四条各单位在生产 and 工作中，都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防火条例，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定出具体措施。第十五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应经常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业务消防队进行消防训练。第十六条各施工生产班组、要害部位的兼职防火安全员，应在每日下班和交接班前，对本工作部位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其它各科室每星期做一次检查；各分公司的防火责任人应每月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做一次检查；本公司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抽查；完善逐级检查制度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第十七条各办公大楼原设计安装的消防设施，如消防龙头、水管、烟感报警器，以及其他消防器材要保证有效，此外，还应给各施工和要害部位及本单位其他工作地点配置相应的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上述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对从事或雇请电工、烧焊工、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合检证方可操作，提出动火申请后方可进行。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在作业中需用明火的，要按规定由动火单位填写《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按不同级别事前进行审批。一级动火作业指可能发生一般性火灾事故，由本单位安技和保卫人员提出意见，经本单位的防火责任人审批；二级动火作业指可能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由本单位保卫室或安技室提出意见，经本单位防火责任人审核，报总公司保卫部领导审批；三级动火作业指可能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本单位保卫室或安技室提出意见，经总公司保卫部审核，报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批。要严格办理审批手续，待批准后发给《临时动火许可证》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并要动火前做到“八不”，动火中做到“四严”，动火后做到“一清”和下班前严格执行检查制度，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全体干部职工不论在宿舍或工作区，一般不得使用电炉等电器。第二十条仓库的库存物资和器材，要按公安部公布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堆放和管理，对易燃、易爆有害物品，更要严格按章妥善管理。第二十一条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卫部门或消防机关报警（火警电话119），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第二十二条对防火安全工作定期检查评比，对取得下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1. 进行消防技术革新，改善了防火安全条件，促进了安全生产的。2. 坚持防火安全规章制度，敢于同违章行为作斗争，保障了安全的。3. 不怕危险，勇于排除隐患，制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4. 及时扑灭火灾，减少损失的。5. 其他对消防工作有贡献的。第二十三条对无视防火安全工作，违反有关消防法规，经指出拒不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节给予处分和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处罚。第二十四条对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应对直接责任者和所在部门的防火责任人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还应上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七

(1) 各校应建立防范雷电灾害责任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建立各项防雷减灾管理规章，落实防雷设施的定期检测，雷雨后的检查和日常的维护。

(2) 各校应定期由有资质的专业防雷检测机构检测防雷设施，评估防雷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建设各校在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时，应根据地质、土壤、气象、环境、被保护物的特点、雷电活动规律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设计和施工。

(4) 应采用技术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雷设施、器件、器材，避免使用非标准防雷产品和器件。

(5) 卫星接收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电化教室等场所要安装防雷装置，已安装防雷装置要符合要求。

(6) 新增加建设和新增加安装设备应用时对防雷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和建设。

(7) 学校每年要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进行相关的技术检测。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八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公司、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掌控项目部消防安全生产情况，妥善处理安全生

产中的险情及事故，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规范安全管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制定本制度。

1、认真做好项目部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木工间、宿舍、仓库及易燃易爆等场所不准使用明火、电炉和高用电量电热器；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用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电气失火。

3、电焊、气割及生产用火时，必须遵守防火安全间距的规定，远离易燃和可燃物，落实防范措施，不准违章使用明火。

4、易燃易爆及化工材料必须按规定严格保管和存放。

5、派专人负责，经常检查工作场所的防火安全，对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服从管理和监督。

6、人人遵守、注意安全，对无视规章制度，不采取措施整改或违章造成后果的将视情节对当事人及项目部做出处罚。

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做到防患未然，如发生火警、火灾应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9、加强各种灭火器材的管理，根据各种灭火器材的特性，按部位配置，做到全面有效。

10、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应合理布局，对油库、木工间、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仓库和部位、车辆加油等都必须远离明火，严禁吸烟，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电炉和高用电量电热器，禁止擅自私下装拆电器装置。

11、健全义务消防组织，负责一定的业务指导和组织开展消防训练，提高消防知识和实际消防工作能力。

12、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

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 (1) 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 (2) 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 (3) 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 (4) 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作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 (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 (3) 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 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

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 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 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

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

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一）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二）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 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
息的，予以解聘。

1. 防火制度的建立

(1) 施工现场都要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

(2) 建立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少于施工总人员的10%。

(3) 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按规定划分级别审批手续完善，并有监护措施。

2. 消防器材的配备

(1) 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区域内，每100m²配备2只10l灭火器。

(2)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1200m²□应备有专供消防用的积水桶（池）、黄沙池等设施，上述设施周围不得堆放物品。

(3) 临时木工间、油漆间和木、机具间等每25m²配备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4□ 24m高度以上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应设置具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或其他防火设备和设施。

3. 施工现场的防火要求

- (1) 各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 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 (3) 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 (4) 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时，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施工结束应及时拆除。但不得在高压架空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 (5)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 (6) 在土建施工时，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有条件的，应敷设好室外消防水管和消防栓。
- (7)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m，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m，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 (8) 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存放之间距离不得小于2m，使用时，二者的距离不得小于5m。
- (9)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有效，否则不准使用。
- (10)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用，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 (11) 冬期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用电热器加温，应设电压调整器控制电压，导线应绝缘良好，连接牢固，并在现场设置多处测量点。
- 2) 采用锯末生石灰蓄热，应选择安全配方比，并经工程技术人员同意后方可使用。
- 3) 采用保温或加热措施前，应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12) 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 1) 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公司保卫部门及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 2) 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工地、车间的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 3) 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工地、车间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 4) 古建筑和重要文物单位等场所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手续上报审批。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九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农村消防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消防安全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然而，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农村消防基础工作仍相对薄弱，农村亡人火灾比例明显高于城市，严重影响了乡镇社会的消防

安全，那么如何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不被大火吞噬，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急需解决的一个难题，下面就如何做好农村消防安全工作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当前农村消防安全现状

一是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知识匮乏。由于受传统观念、文化素质、经济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大多数村民接受集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相对较少，其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知识匮乏，自防自救能力较差，据调查，有近50%的村民将“消防”片面理解为“救火”、40%的村民认为消防队灭火要收费、30%的村民不知道火警号码为“119”，甚至还有一些人不懂得放火是一种犯罪行为，往往用放火泄私愤、报私怨。

二是农村建筑物耐火等级低，火源多。农村建筑房屋布局密集，结构简单，耐火等级偏低，且没有消防通道、防火间距，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猛烈，蔓延迅速，极易垮塌，其次还有相当一部分村民用柴草烧火做饭，在房前屋后、室内灶间存有大量的柴草，再加上广大村民都有吸烟的嗜好，而烟火在农村是一个极易引发火灾的流动火源，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再其次是农村电气线路零乱、裸露、老化，私拉乱接现象较为普遍，还有一些村民法律意识淡薄，擅自开设小作坊和小旅馆、小饭店、卡拉ok厅、农家乐等公共娱乐场所，根本不知道还要经公安消防机构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导致许多火灾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这些都是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

三是弱势群体人员自防自救能力差，发生火灾机率增多。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劳动力过剩，大量青壮年离家进城打工或经商，农村常住人口以行动不便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居多，导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加大，火灾扑救的难度增大，火灾原因更加复杂，农村火灾起数和损失随之呈逐年

上升趋势。

四是消防设施落后。尽管近年来农村消防设施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总体来看，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大部分乡镇没有制订消防专业规划，甚至有部分乡镇连城镇总体规划也没有制订，这就造成了消防工作与城镇建设不能协调、同步发展，消防队伍、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性建设滞后，欠债严重。再加上路途遥远、交通不畅，发生火灾后，消防队伍不能及时到达火灾现场，极大地延误了战机，以致于小火酿成大灾。

五是消防监督力量不足，火灾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受现役体制的制约，公安消防监督力量严重不足，近年来，虽然大多数省市先后多次调整消防监督管辖范围，把部分消防监督权限下放到派出所，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农村消防监督工作，但由于基层派出所警力有限，治安防范工作任务繁重，消防分级管理工作力度不大，消防监督工作在农村仍是一个“盲点”，致使农村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六是消防宣传形式单一，力量薄弱，效果不明显。在大多数人看来消防工作是消防部门的事，而农村的消防工作不是很重要，即使发生火灾也不会有太大的损失，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农村发生火灾的损失也是很惨痛的。目前，农村防火宣传基本上还是靠在墙壁上写宣传标语，集市上发放宣传单等，近年来，政府虽然加强了宣传教育，但采取的宣传措施和力度还不够，消防机构虽然把农村的消防宣传作为“六进”工作的一项加大了宣传力度，但因消防部队警力匮乏，再加上繁重的消防工作任务，所以对农村的消防宣传工作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二、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

二是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对消防工作的责任主体意识，切实把农村消

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治安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到乡、到村、到组、到户，共同把好消防安全监督关。做到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问，使之从组织上、制度上、目标导向上、工作措施上保证消防安全工作在基层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消防宣传，提高消防意识。消防宣传是推进农村消防工作的催化剂，没有宣传，农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无从说起，通过宣传，让群众理解、支持农村消防工作，达到大家共同参与的目的。（一）是各乡镇要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通过老师给学生上消防常识课、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召开消防主题班会、参观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普及中、小学生消防常识，通过学生把消防知识带到千家万户，实现教育一名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二）是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主渠道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对消防正反两方面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在电视台开辟固定的消防专栏，定期播放消防常识，在报刊上刊载防火灭火逃生知识，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能力。（三）是各级政府要抓好季节性、阶段性及“119消防宣传日”的消防宣传工作，在重大节日、农业收获季节，通过给村民发放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宣传单，在村民的房前屋后张贴消防宣传标语等逐步规范村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行为；有条件的镇（村）还可以把村民组织起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还可以利用广播，在最佳时间播放消防宣传口号，提醒大家用火用电要注意安全，使消防安全意识在村民心目中生根发芽。特别是要做好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如果对这一群体宣传、监管看护不到位，往往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组要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对弱势群体的监管看护工作，以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是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能，使消防监督向纵深推进。农村消防监督人员严重不足，农村消防安全“失控漏管”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应把公安派出所作为乡镇消防监

督工作的主导力量，要依托基层派出所片区民-警，形成消防监督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及全体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综合能力，要通过公安机关加大对派出所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的考核力度，促进派出所对消防安全的监管。派出所要依法对所列管的乡镇企事业单位、各类场所和村民住宅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督促消除火灾隐患。要针对农业收获季节、高温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冬春季节等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确保消防安全，要加强对小歌舞娱乐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等“六小场所”的检查，并为其办理使用或开业前的相关手续。基层消防大队要加强对派出所农村消防业务指导，密切与派出所的联系与配合。

六是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增强灭火救援力量。

《新消防法》第三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因此，各乡（镇）要建立一定规模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各辖区公安现役消防大队要加强对消-防-队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训练，使之基本适应农村一般火灾的扑救工作，只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增强灭火救援力量，才能避免出现“远水解不了近渴”的问题。

总之，农村消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它贯穿于整个农村建设的始终，各级政府应当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在建立农村消防工作长效机制方面狠下功夫，使农村消防工作循序渐进步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本村的消防安全及和谐稳定，经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本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 本村消防工作在芦潮港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本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逐步提高本村火灾防范水平和居民的自防自救能力。

二、 本村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由芦潮港派出所负责，对村民委员会的防火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成立一支5至10人的义务志愿消防队，每年采取自愿报名和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村义务消防队负责扑救和协助安全消防部队扑救本村发生的各类火灾，并帮助受灾村民进行疏散救援。

四、 村民委员会成立防火安全小组，设立消防安全员，健全工作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火灾扑救，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五、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农村居民制定规范农村居民行为的防火安全全公约。防火安全公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堆放易燃物品等行为的安全要求；

(二) 保证消防车道畅通、公共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的措施；

(三) 对老弱病残人员的监护和帮助措施；

(四) 根据本村实际，保证消防安全的其他内容。

六、 统筹规划开展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河道建设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之中。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十

(1)、各校应建立防范雷电灾害责任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建立各项防雷减灾管理规章，落实防雷设施的定期检测，雷雨后的`检查和日常的维护。

(2)、各校应定期由有资质的专业防雷检测机构检测防雷设施，评估防雷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建设各校在防雷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时，应根据地质、土壤、气象、环境、被保护物的特点、雷电活动规律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设计和施工。

(4)、应采用技术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雷设施、器件、器材，避免使用非标准防雷产品和器件。

(5) 卫星接收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电化教室等场所要安装防雷装置，已安装防雷装置要符合要求。

(6)、新增加建设和新增加安装设备应用时对防雷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和建设。

(7) 学校每年要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进行相关的技术检测。

(8)、雷灾发生时应及时向市防雷所上报情况，以便及时处理，避免再次雷击